《关于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中重型货车、班车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的通告》编制说明

为提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交通发展水平，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经开区开展中重型货车、班车超低排放区（以下简称“超低排放区”）试点工作，以，为此制定了《关于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中重型货车、班车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

2023年12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2022年5月，北京市印发《“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提出“研究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等区域分阶段实施低排放区、超低排放区、零排放区等管控措施”。北京市高度重视交通污染及排放治理，在印发实施的《蓝天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中，明确要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并出台实施低排区政策，划定重点区域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示范，推进相应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在2023年行动计划中也对中重型货车、班车提出排放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围绕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迫切需求，对经开区中重型货车、班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了研究，研究划出超低排放区试点范围、制定交通管控措施。

# 二、编制过程

## （一）扎实开展前期研究

围绕经开区“研究并出台实施低排区政策”“建立清洁运输示范区”和“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相关要求，结合目前经开区移动源污染管理的迫切需求，对国内外城市超低排放区建设方案制定要求、划定范围依据、车辆通行管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监督管理能力等内容开展深入研究，明确《通告》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

## （二）深入开展论证衔接

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多次组织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就《通告》主要内容开展专题研讨，评估试点范围的可行性与有效性。组织各部门开展座谈交流、征求意见，对《通告》主要内容研提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对《通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通告》主要内容包括实施范围和管控要求两部分。

## （一）实施范围

文化园东路-东环北路（不含）-东环中路（不含）-东环南路（不含）-西环南路（不含）-西环中路（不含）-西环北路（不含）-文化园西路围合区域。

## （二）管控要求

自2025年7月5日起，实施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1.全天禁止国五（不含）以下中重型货车行驶；

2.每日7-10时、16-19时禁止国六（不含）以下中重型货车行驶；

3.全天禁止非新能源班车行驶；

4.全天禁止非新能源的载重3吨（含）以下叉车和施工升降平台使用。

自2026年12月1日起，实施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1.全天禁止国六（不含）以下中重型货车行驶；

2.全天禁止非新能源班车行驶；

3.全天禁止非新能源的载重3吨（含）以下叉车和施工升降平台使用。

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冷链车等特种车辆，实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大活动保障车辆，必要的城市运行保障车辆以及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不受管理措施限制。

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经开区有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从严执行。